

# 晋江协胜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50万立方米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7日，晋江协胜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根据《晋江协胜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50万立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晋江协胜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50万立方米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晋江市磁灶镇苏垵村，主要从事生产机制砂，年生产机制砂50万立方米。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0月，《晋江协胜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50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审批(编号：2019年0155)。2020年8月13日，晋江协胜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于取得(编号：91350582MA332XN10B001X)。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开始进行配套环保设施调试工作。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100万元，环保投资额为10.2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晋江协胜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50万立方米项目及配套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相比，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跟原环评相比有所减少。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废水为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

水处理厂处理。

## (二) 废气

粉尘废气分别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采用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合理安排厂区布局，车间隔墙阻隔降噪。

## (四) 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1个。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监测工况记录是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记录。验收监测日期为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8日，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分别为本阶段设计生产能力的85%、90%。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生活废水pH排放值范围为7.1~7.3，COD<sub>Cr</sub>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20mg/L、21mg/L，BOD<sub>5</sub>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4.5mg/L、4.2mg/L，SS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18mg/L、20mg/L，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0.134mg/L、0.145mg/L，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0.08mg/L、0.09mg/L，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4.59mg/L、4.72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0.63mg/L、0.67mg/L，外排生活废水的监测项目均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等级限值及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sub>Cr</sub>≤350mg/L、BOD<sub>5</sub>≤180mg/L、SS≤300mg/L、NH<sub>3</sub>-N≤30mg/L、总磷≤4mg/L、总氮≤45mg/L、动植物油≤100mg/L)。

## (2)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1#排气筒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4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399kg/h，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可达到83.3%，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20mg/m<sup>3</sup>，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3.5kg/h)。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633mg/m<sup>3</sup>，符合(GB163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48dB(A)，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噪声的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杂质、污泥。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由村环卫部门统一运往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污泥集中收集后由福建省晋江市梅源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杂质和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由焯坤(泉州)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 (5)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为厂界外延 50m 范围内区域，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现状主要是山杂地和其他企业用地，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核定，不分配总量，且生产废气不涉及 SO<sub>2</sub> 和 NO<sub>x</sub>，因此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环评及批复文件未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监测分析及评价。

## 六、验收结论

根据《晋江协胜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合现场调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审批及验收的规模和范围进行生产经营，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范围。

(2)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做好粉尘废气的收集和净化设施的维护，确保粉尘废气达标排放。

##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验收工作组成员见验收签到表。

晋江协胜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二四〇

